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名堡企業有限公司與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二零二六年修訂版)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所提出的推薦建議將載入計劃文件中，而計劃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大法院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及購股權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聯席主席）、王維先生（聯席主席）、劉志威先生、吳晶晶女士及卞蘇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